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請人 螢火蟲原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喜娃

代理人 郭竣凱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3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已聲請本院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07年12月26日以107年度司催字第43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人於107年12月26日聲請本院為網路公告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39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4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佩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 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 1	劉鳳珠	螢火蟲原創 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 銀行北高 雄分行	0000-000 000000	53,565元	107年9月 30日	DA0000000